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周柏成

被告 威宏能量科技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威麟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死亡後，未經
選任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惟因本件訴訟涉訟而有應訴必
要，爰由本院依原告聲請，於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雄簡
聲字第39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確定
在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9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4年9月6日止，被
告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年息5.93%按日計付，並採
機動利率按日計算（目前計息利率如附表所示），如遲延還

01 本或付息，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一
02 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違約
03 金（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未遵期繳款，計至113年
04 11月27日止，仍積欠借款本金186,42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
05 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借款契約應提出證據原本以供檢視認
08 定其真正，並由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09 自由心證判斷兩造是否具備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等語
10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7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
18 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
19 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為憑（見
20 本院卷第17、19、21、25、29頁），經核並無不合，被告復
21 未提出其他反證推翻之，原告前開主張係屬可採。從而，原
22 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
27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9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6 書 記 官 許 弘 杰

07 附表：利息及違約金
08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154,496元	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7.62%計算。	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2	31,929元	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7.63%計算。	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 率之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合計	186,425元		